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0291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 #556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00105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3D000845_1_16091549088.pdf、113D000845_2_16091549088.odt、

113D000845_3_16091549088.pdf)

主旨:勞動部函,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,名 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,業經該 部於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電2034(81) 16文

人事處 收文:113/01/16

第1頁,共1頁